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对外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为支持参股公司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运营，同意与武汉海吉星其他股东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投公司”）和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豪腾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为武汉海吉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2 亿元“结构化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017 年昌委借字第 0566 号），担保期限 5 年。其中，公司为该笔贷款承担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为 8,200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与武汉海吉星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为武汉海吉星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支持武汉海吉星项目推进且风险基本可控；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以下无正文)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刘鲁鱼 宁 钟 张志勇

梅月欣 王丽娜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